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19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王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4日